

新聞放大鏡 ②

基隆市議會議長黃○○羈押程序

編目：刑事訴訟法

【新聞案例】^{註1}

檢方第5度聲押，終於押到黃○○！檢、調及廉政署6月起積極蒐集基隆市議長黃○○涉弊證據，前天下午決定收網並向基隆地院第4度聲押黃○○，黃的辯護律師緊咬檢方「逮捕程序不合法」，檢方昨凌晨撤回聲押，帶回黃○○「補足」程序、再提聲押，歷經10小時羈押庭激戰，昨晚裁定黃○○收押禁見。

黃○○被羈押的主因，是先前已遭收押的基隆市議員鄭○○、市議會總務組秘書張○○及3名廠商咬出黃○○涉嫌收賄、行賄；檢方也從黃的電腦中回復可疑名單及帳冊，成為「押」垮黃的最後一根稻草。

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前天上午大舉搜索黃○○服務處、住處及戶籍地，查扣儲蓄保單、數個名牌包及可疑帳冊，發現黃於月眉路工程中行、收賄款且詐取公款超過千萬，隨即於前天下午4時許向法院聲押黃○○。晚間9時許地院羈押庭，大批媒體在基隆地院等待裁定結果，未料5日凌晨，黃○○3位辯護律師踏出法庭表示「檢方主動撤回聲押」，出現戲劇性轉折！

辯護律師楊○○說：「檢方逮捕程序不合法，當庭提出抗辯，檢辯為此在庭上攻防1小時，最後檢方決定撤回聲押。」

不過，檢方隨即發表聲明駁斥，基隆地檢主任檢察官周○○強調：「刑事訴訟法中，明文規定檢察官對被告權利告知時，應告知『罪名』而非『所犯法條』，過程一切合法。」檢察官選擇撤回的原因是，若未在下周二議會開議前羈押黃，《地方制度法》有如「金鐘罩」上身，檢方將不得對黃進行任何司法動作，若檢方可以在1、2個小時內補足程序就沒必要和法官「硬碰硬」，屆時聲押遭駁回、再提抗告，將難以保全物證。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註1}引自2014-09-06／中國時報／記者劉育辰、曾百村。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906000388-260102>
(最後瀏覽日：2014/09/12)

5日上午8時許，法官再度召開羈押庭，檢辯又為「逮捕程序」展開2小時激辯，最後3名法官裁定「檢方訊問、逮捕過程合法」才進入羈押審理，6小時羈押庭結束後，辯護律師表示，法庭氣氛「異常低迷」，情況不樂觀。

3名法官經過2小時合議，認為黃雖否認犯行，但人、物卷證指證歷歷，且檢方掌握證據顯示黃確實曾「銷毀電磁紀錄、勾串證人」，裁定黃○○收押禁見。

【爭點提示】

- 一、刑事訴訟法第95條之告知義務規定意涵？
- 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4項規定諭知逮捕之合法程序？
- 三、拘捕前置原則之規範意涵？

【案例解析】

一、刑事訴訟法第95條「罪名告知義務」之規定意涵？

(一)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3750號刑事判決：

- 1.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款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 2.其所謂「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除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外，自包含依同法第267條規定起訴效力所擴張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暨依同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後之新罪名。

(二)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2604號刑事判決：

- 1.法院訊問被告前，應先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款之法定義務，屬刑事訴訟之正當程序，於偵查程序同有適用。
- 2.如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被告時，未予告知其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且亦未就被告所為特定犯行進行訊問，進而影響被告充分行使防禦權或本應享有刑事法規所賦予之減刑寬典時，法院即應本於該刑事法規所賦予減刑寬典之立法意旨及目的，妥慎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就符合該刑事法規所賦予減刑寬典之前提要件，有無實現之機會，如檢察官未予賦予被告此一實行前提要件之機會，因而影響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及刑事法規賦予減刑之寬典時，法院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三)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6853號刑事判決、95年台上字第4738號刑事判決、93年台非字第70號刑事判決：

形式上縱未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而於訊問被告過程中，已就被告之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之構成要件，為實質之調查，並賦予被告辯解之機會，

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已獲確保，踐行之訴訟程序雖有瑕疵，顯然於判決本旨並無影響。

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4項規定諭知逮捕之合法程序？

(一) 最高法院96年台抗字第593號刑事裁定：

1. 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之羈押，分為偵查中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審判中之被告，前者應經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始得為羈押與否之裁定，不得逕依職權為之；後者則賦予法院本於職權以決定是否為羈押之裁定。
2. 蓋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追訴權，於偵查中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自應由檢察官先行判斷後，對於因拘提或逮捕到場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對於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之被告，依同法第228條第4項規定，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另被告於停止羈押後，有再執行羈押之事由者，依同法第117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亦僅得對於偵查中之被告，聲請法院行之。
3. 是依前揭規定，均限於對偵查中之被告，檢察官始有向法院聲請羈押或再執行羈押之權。至於案件經起訴後，已移由法院審理，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應由法院依職權決定，刑事訴訟法並無檢察官得於審判中聲請羈押被告之明文，縱為聲請，亦僅在於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而已。檢察官於審判中既無聲請羈押被告之權，倘提出聲請，除法院亦認有羈押之必要，無庸再為無益之駁回者外，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

(二) 法務部101年10月25日法檢字第10104159910號函：

1. 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24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
2. 本條立法目的係使因犯罪嫌疑而被逮捕拘禁之人，至遲均得於24小時內，受移送至該管法院，即時由該法院決定有無羈押之必要，俾免其遭受拘提、逮捕等強制到場之處分後，至法院決定應否羈押前，遭受不當之長期留置。
3. 而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3項之逮捕，則係在對非因拘提、逮捕而係因通知、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以逮捕之方式予以留置，強制其至法院接受羈押前之訊問。從而聲請羈押前，是否須再對被告踐行逮捕程序，應係以被告到案時是否因合法拘捕而受到身體自由受拘束為斷，要與聲請羈押

之罪名是否為發動拘捕之罪名無涉。

三、拘捕前置原則之規範意涵？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6年聲字第980號刑事裁定：

現行刑事訴訟法採所謂的拘捕前置原則主義，主張必經合法之拘提逮捕程序，始得聲請羈押，否則羈押之聲請即不合法，此一原則乃由憲法第8條規定而來，因人民涉嫌犯罪，須先經拘捕程序，始有移送法院審查其拘捕是否合法及有無羈押之必要。惟審判中，無論是一般性之羈押或預防性之羈押，如經法官訊問後，認被告有重大之犯罪嫌疑及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01條之1第1項之法定事由，暨有羈押之必要時，即得予以羈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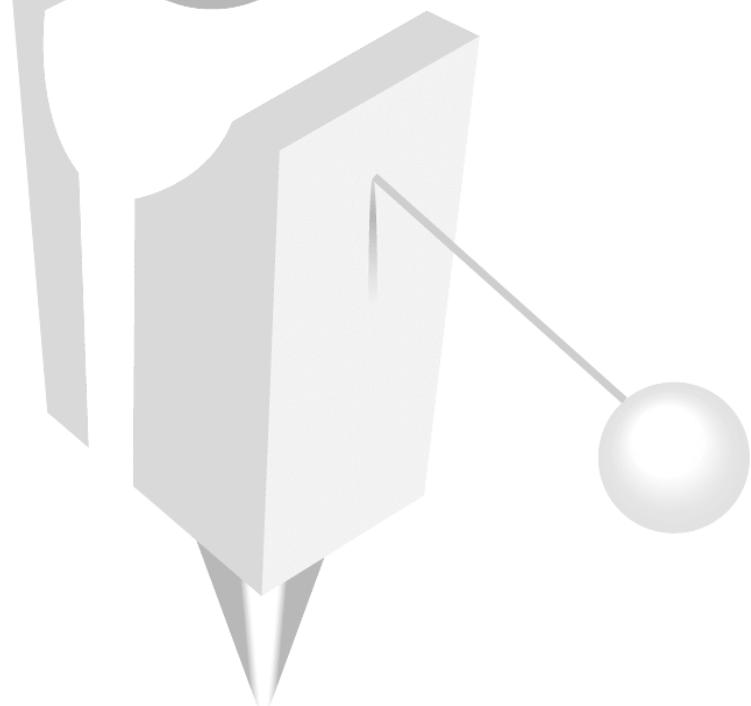
(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6年聲字第380號刑事裁定：

「拘捕前置原則」源自於憲法第8條第2項，即非經法定程序加以拘捕，不得審問，其規範目的係由法院同時審查拘捕合法性及羈押必要性，以保障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人身自由，若法院認先前所為之拘提、逮捕並非合法，則亦不能決定羈押，是「拘捕前置原則」僅適用於偵查階段之羈押決定，審理中之羈押決定，法院認有羈押必要，即可經訊問被告後，決定羈押，此種情形尚無拘捕前置原則之適用。

(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5年聲羈更字第3號刑事裁定：

1. 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3項、第93條第2項及憲法第8條第2項所揭示之「拘捕前置原則」闡明羈押以合法之拘捕為前提，是實質審查羈押事由前，應先於程序上審查拘捕之合法性，此為實務界及學術界所認同。
2. 至於應否審查拘捕之必要性，則容有不同見解。在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下，偵查機關實施偵查，原則上應先採取侵害最小之偵查手段，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3項即規定：「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僅具間接強制性質之傳喚尚且應考量傳喚之必要性，則屬於直接強制性質之拘提豈有無須考量拘提必要性之理，是檢察官實施拘提，除應考量其合法性外，尚應考量拘提之必要性。
3. 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拘提、逮捕未設有聲明不服之救濟管道，僅於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時，在拘捕前置原則之要求下，法院始有機會審查拘捕是否合法、妥當，倘將法院之審查權限僅侷限在形式程序之完備，即於卷內形式上附有拘票，而不問開立拘票之允當與否，則深具憲法意義之拘捕前置原則將淪為技術性、不具實質意義的紙上遊戲，亦失去權力相互制衡之功能。

4. 拘捕作為偵查手段之一種，自應在相當之範圍內尊重檢察官查知犯罪之敏銳度，原則上承認檢察官對拘捕必要性之判斷，惟此並非意味法院應全盤放棄司法審查之功能，對於顯然無拘提必要，甚或有裁量濫用之個案，仍應保留法院審查之空間，逕認此種顯然違反比例之拘提為違法，此一審查不僅無混淆偵、審權責劃分及法官中立之疑慮，反更能實現拘捕前置原則對人身自由保障之意旨。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